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 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增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42,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增持后，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6,503,905股，占比19.99%。

公司于2021年3月22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的告知函》，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342,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现将其权益变动公告如下：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姓名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3月11日至2021年3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性质	增持股份（股）	增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年3月11日至	A股流通股	3,342,190	1%

		2021年3 月19日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股	占比（%）	股	占比（%）
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0	0	0	0
于是鑫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62,641,715	18.83	62,641,715	18.83
青岛鑫诚海顺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520,000	0.16	520,000	0.16
青岛鑫诚洪泰智造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0	0	3,342,190	1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63,161,715	18.98	66,503,905	19.99

三、其他说明

- 1、本次增持达到了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仍无实际控制人。
 -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4、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